



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超声信息化系统等采购项目  
(第二次)

招标编号：510101202102059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 代理机构廉洁自律书

我公司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我公司在参与政府采购事务过程中承诺：

一、坚持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廉洁规定，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规范代理行为，恪守职业道德，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员工遵纪守法，杜绝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防止规定特定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等行为发生，防止泄露标底或透露对供应商的评审有关情况、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有关商业秘密、与供应商或采购单位恶意串通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行为发生。

四、公司员工不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接受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不与供应商存在恶意串通的行为。

五、公司员工不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与供应商不存在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泄漏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不区别对待供应商，共同维护政府采购环境。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7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8
第六章 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50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9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10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委托，拟对“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超声信息化系统等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510101202102059

二、**招标项目：**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超声信息化系统等采购项目（第二次）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四、**招标项目简介：**本项目共4个包，采购内容：超声信息化系统等（具体详见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1 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交易系统注册方式：**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期限：自2022年1月10日到2022年1月1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发售方式及地址：凡有意参加本项目者，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操作步骤：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1）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2）首次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新用户应先点击“供应商入驻”，入驻成功后再登录。（3）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

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获取方式详见：附件一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3.本项目免费获取（报名后资格不能转让）。

4.交易系统注册（供应商入驻）方式：

（1）注册入口：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具体根据《供应商入驻操作指南》进行入驻。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1月3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八、**开标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511号大合仓C区415房（成都市三环路川藏立交西内侧）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厅。**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

（3）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九、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

地址：成都市温江区麻市街33号

联系人：彭老师

联系电话：028-8278264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511号大合仓C区415房

联 系 人：何先生、徐女士

联系电话：028-85446608、85445511、85045522-8818、8835

温馨提示：

1) 在“政采云平台大厅”，区划切换到“成都市”下面的区划，点击“供应商入驻”或“点击进入”进入供应商注册页面。

2) 在“成都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页面，点击“立即登记”进入“提交资料”页面。

3) 在“提交资料”页面，第一步先创建账号，填写账号相关的信息，完成后点击“提交注册”，进入下一步“区划选择”。

4) 登录平台：创建账号成功后，在账号登录页面输入账号密码进行登录，登录后，系统自动进入“区划选择”页面，之后根据操作指南及网站提示继续操作直至入驻成功。

5) 本项目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实行电子化采购，由于供应商设备、CA、网络等问题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WUZHOUBIDDING AGENCY CO.,LTD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招标文件编制	由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和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3	采购项目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总预算：578.4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第 1 包：49 万元；第 2 包：160 万元；第 3 包：40 万元；第 4 包：120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加盖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b>3. 本项目采购内容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p> <p>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制造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微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适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按照财库〔2014〕68 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按照财库〔2017〕141 号文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8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9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招标文件、开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28-85446608、85445511、85045522-8818
16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或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书面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28-85045522-8858 地址：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511号大合仓C区415房）。
17	供应商询问、质疑	供应商询问、质疑由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28-85446608、85445511、85045522-8818
18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成都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28-61882648。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366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府采购合同副本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若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若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22	信用融资规定	<p>本项目可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p> <p>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p> <p>申请政采贷具体相关流程请查看 <a href="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a>。</p> <p>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p> <p>申请蓉采贷具体相关流程请查看 <a href="http://cdc.z.chengdu.gov.cn/zfcg/gpLoan">http://cdc.z.chengdu.gov.cn/zfcg/gpLoan</a>。</p> <p>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二《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p>
23	电子化采购 有关要求	<p>1. 本项目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a> 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p> <p>2. 供应商使用符合规定的电子印章对数据电文资料进行确认有关要求，供应商使用其电子印章进行确认即可生效本次项目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活动中的所有事项，无需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进行电子签名。</p>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成本+合理利润”原则及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之相关规定，各包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照以下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 20%进行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费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4 539 1444 958"> <thead> <tr> <th>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p>注:①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②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收款单位：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320 220 102 200 057 000 16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金府路支行</p>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25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p>																								
26	温馨提示	<p>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 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推荐安装 chrome 浏览器，且解密 CA 必须和加密 CA 为同一把。</p> <p>2.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a href="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amp;entranceType=119&amp;utm=a0017.b1347.c1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amp;entranceType=119&amp;utm=a0017.b1347.c1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a></p>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WUZHOU BIDDING AGENCY CO.,LTD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4)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
- (6)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中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项目管理成员系指投标文件里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及在投标文件里明确为本项目实施服务的具体人员）；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 (七) 评标办法；
- (八)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后，将更正后的采购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并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信息及公告，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需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

1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

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 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采购人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 投标产品技术配置参数表；

(5) 产品彩页资料或技术资料；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五章）；

- (3) 投标承诺函；
- (4) 商务应答表；
- (5)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6)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4.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 投标文件格式

-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8.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8.2 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实质性要求）

18.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8.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请自行前往四川 CA、CFCA、天威 CA、北京 CA、重庆 CA、山西 CA、浙江汇信 CA、天谷 CA、国信 CA、山东 CA、新疆 CA、乌海 CA 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9.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0.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 21.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中标

### 22. 开标及开标程序

22.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2.2 开标准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2.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 60 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本项目施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的报价确认由政采云系统中供应商账号绑定的负责人在线系统确认即可。

22.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22.6 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22.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22.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或未在线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4.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或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书面中标通知书。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在线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注：中标人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按照规定办理政采云 CA 证书注册登录后尽快按照系统流程完成入驻审核成为正式供应商，由于自身注册登录影响到合同签订，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3 中标人拒绝或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签订的合同编号按照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上的编号执行。

26.5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人出具的验收书（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

##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3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包装需求标准执行。

##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5.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九、其他

37.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

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8.（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WUZHOU BIDDING AGENCY CO., LTD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如果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已经去掉备注而无其他解释性说明，则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备注中的要求）。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WUZHOUBIDDING AGENCY CO.,LTD

## 一、投 标 函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包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等，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中标服务费。

8、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我方知晓本项目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实行电子化采购，由于我方设备、CA、网络等问题导致的后果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日 期：

## 二、承诺函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投标费用的要求、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第 5.2 项要求、报价部分要求、27. 合同分包和 28 合同转包要求、履约保证金要求、招标文件第二章 38 等），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我方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本单位未被对列入按财库[2016]125 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六、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我司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本单位全权负责。

九、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我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参与医院采购活动，积极配合医院营造风清气正的亲清营商环境。不以现金、红包、回扣、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任何形式影响采购人采购行为。

十一、我公司郑重承诺：不组织、不参与任何陪标、围标、串标行为；绝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以任何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复印）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采购内容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投标单价 (万元)	投标总价 (万元)	交货时间 (实施周期)	交货地点 (项目地点)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_

##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

(格式自拟)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WUZHOUBIDDING AGENCY CO.,LTD

## 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备注

注：1. 投标人把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第三部分：总体商务、服务要求及履约主要条款逐条列出。（招标文件有明确证明材料要求，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以认定）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_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_



###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_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

### 十三、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且同时承诺如本单位中标，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中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 十四、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说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_

## 十五、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现承诺声明：

1. 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 十六、关于投标人控股关系声明函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现声明：

除本公司外，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均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均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仅参加资格预审例外）。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  
本单位愿意接受相关处罚并追究法律责任。

注：供应商应该列明其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名单作为附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_

## 十七、供应商廉洁承诺

XXXX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 XXXX (供应商名称) 参加 XXXX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并已知晓限制性供应商的要求，现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廉洁规定。

2. 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或提供无偿服务；不报销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安排旅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方便。

3.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询问违反法律法规的评标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不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单位、个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不诋毁政府采购活动中任何一方的名誉。

4. 我单位承诺不会存在政府采购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以下情形：

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政府采购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其受其影响而产生的经济赔偿、利益损失的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 十八、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_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WUZHOUBIDDING AGENCY CO.,LTD

## 十九、 制造商家授权书（参考，如适用）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_\_\_\_\_。

\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_\_\_\_\_。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_\_\_\_\_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被授权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授权日期：\_\_\_\_\_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商家或合法代理商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书中应加盖投标单位的电子印章。

## 二十、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日期：\_\_\_\_\_

## 第四章、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1 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

1、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本项目确定供应商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5 万元。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 关证明材料

### 一、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也可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①按第三章中“二、承诺函”提供；②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进行审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按第三章中“二、承诺函”提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②投标人提供2021年6月1号以后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函（按第三章中“二、承诺函”提供）（注：承诺若不属实，将视为虚假响应，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予以严惩）。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2021年6月1号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1.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注：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函（按第三章中“二、承诺函”提供）（注：承诺若不属实，将视为虚假响应，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予以严惩）。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第三章的十四、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提供）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负责人的前述要求证明材料】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说明：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 第六章 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 第一部分：项目清单及限价

包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万元)	所属行业	备注
1	智慧医疗一体化统一协同办公平台软件	1	49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2	运营管理 APP 系统	1	16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	超融合平台软件	1	4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4	成本一体化系统	1	12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第二部分：项目技术指标

#### 第 1 包：

#### 智慧医疗一体化统一协同办公平台软件

##### 一、功能性需求参数

此智慧办公平台涉及到门户管理（移动门户、企业门户）、流程管理、公文管理（发文管理、收文管理、签报管理、公文交换）、督办管理、会议管理、知识管理（知识仓库，知识地图）、文化建设管理（论坛管理、调查管理、投票管理、规范制度管理）等七大类模块。（本条描述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答即可）

##### 1.1 流程管理

通智慧医院过协同办公平台构建统一的流程审批平台，提供流程标准模板，通过流程的建立和规范、流程数据分析，最终达到优化流程。通过流程优化，减少医院办公业务中的等待时间、重复和协调的工作量，在解决协同工作和信息共享的同时，实现在线业务流转和管理，真正提高办公效率，挖掘和发挥员工价值；同时基于智慧医院建设的目标实现移动办公的需要，实现手机网上审批的功能。

1) 构建统一的流程审批平台，涵盖流程起草、审批、沟通、驳回、发布、实施反馈、废弃等全周期管理，提供流程标准模板，通过流程的建立和规范、流程数据分析，最终达到优化流程。

2) 提供灵活的可视化流程定义工具，支持流程自动检测，检查流程的人为疏忽错误配置。

3) ▲针对需线下完成的工作，应支持在流程审批时能够进行暂停和启动，以致不影响流程审批效率的统计。

4) ▲支持前后审批规则或者兼职岗位的职级审批规则，如自动跳过同一审批人重复审批的节点，取该审批人最大节点审批即可。

5) 支持对审批异常或出错的流程由专人进行查询、干预。

6) 可指定人员在流程结束后，对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填报反馈。

7) ▲重要流程用户可以进行跟踪，后续每个节点的操作状态都会实时提醒跟踪者。

8) ▲流程中可以关联相关的制度规范文档为流程审批提供支持和参考。例如合同审批节点，可以关联相关的合同审批制度等为审批人提供合同审批参考。

9) ▲流程表单支持关联其他模块内容，用户发起流程时，可以选择其他模块的事项，供领导审批时查看，通过该关联链接可以打开对应模块的内容。

10) 支持下方审批、右侧审批、顶部审批、弹出审批等方式。

11) 可以在流程节点可设置关键条款，需审批人查看了关键条款进行勾选确认后行下一步审批处理。

12) ◇流程起草人可以在在流程处理意见中追加个人意见，已处理人可以在流程结束后反馈个人意见也可指定他人反馈；意见显示为反馈记录标记，记录反馈时间。（此功能需现场演示）

13) 流程表单嵌入：二维码/条码，标签页，公式

14) ▲除常用的串行、并行、会审的审批方式外，还支持投票模式的审批方式，支持多种投票规则（如通过率、否决率、一票否决等），支持匿名投票或实名投票。

15) ▲提供流程监控平台，可以对各类状态的流程进行监控，对异常流程进行集中处理，还可以监控系统实时压力、系统负载等。

## 1.2 公文管理

实现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公文处理和交换，实现内部公文管理电子化，系统应实现收文管理和发文管理及文件送审签等过程中拟稿、核稿、会稿、审稿、签发、自动编号、排版、校对、模板打印、分发、归档全周期管理，自动进行流程跟踪、催办、查办，并可归类存档，公文处理和交换按照公文管理方式进行管理。除以上法定文种外，还可扩展支持包括党和国家机关常用的应用文，如：总结、计划、调查报告、简报、章程等。

1) 支持公文流程以及节点权限、公文单格式、公文格式和文号管理的全面自定义。

2) ▲支持电子签章功能, 可根据权限和流程重要程度设置是否调用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3) ▲支持无插件在线编辑、套红功能, 能够支撑多种国产浏览器下的公文正文编辑功能

4) ▲正文编辑提供 PC 和移动环境下的多人编辑与留痕功能。

5) 支持信创版式文件 OFD 在线格式转版, 阅读文件用户无环境区别系统在收发文的办理过程中提供短信、即时通讯等多种手段提醒下一办理人, 并可以通过短信方式(短信需要和运营商单独购买) 提醒所有收文用户并能够跟踪用户的收文情况。

6) ◇公文移动端支持稿纸和正文批示意见修订和手写签批;PC 端支持左右分屏展示, 左侧展示稿纸、右侧展示正文。公文直接发起督办, 对基本信息中的主办单位负责人、经办人、督办领导进行指派, 以及督办的具体内容和相关的附件进行填充。(此功能需现场演示)

7) ◇演示公文或督办 PC 端审批中, 流程中的附件可以支持 100M 以上大小的符合国标流式文档在线预览以及水印显示操作人姓名(不需要额外安装第三方插件), 如需要正文编辑可切换编辑窗口实现文档浏览器端在线编辑(不需要跳转第三方 APP), 可以在流程节点可设置关键条款, 需审批人查看了关键条款进行勾选确认后下一步审批处理; 审批人可以查看每个流程节点的审批时间。支持公文交换模板对应配置, 转换类型有: 发文转收文, 收文转发文, 收文转收文。(此功能需现场演示)

8) 系统应对收发文的办理情况提供丰富的查询功能, 可以按多个关键字查询以了解收发文的办理情况。

9) 支持将审批操作按钮放在稿纸指定位置, 方便领导直观操作。

### 1.3 发文管理

对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公务活动产生的文件资料实现从起草、核稿、审阅、会签、签发、用印、回退、终止的全程电子化管理。拟文时调用模板, 发文时公文套红、用印、封发、归档的公文处理过程。支持调用各类文单模板, 行文过程的正文套红、公文单套红和打印输出。实现行文过程的手写批注、文字批注、显示/隐藏痕迹、文档清稿、电子印章。对发问进行期限管理和超期管理。实现便捷全屏圈批圈阅手写功能。

### 1.4 收文管理

1. 实现系统外部来文全程电子化管理, 含纸质件和电子件。包括来文登记、上传、拟办、流转、签批、送阅、办理、分发等环节, 支持系统内部收文登记、外来文纸质公文、外来电子公文登记及对上级单位、上级行政部门来文的转发。需要有收文处理流程

期限设置、超期提醒设置、跟踪设置、流程跟踪、办理提醒、一键送阅、重要件分类、自动生成统计表等功能。

2. 实现系统内部来文全程电子化管理。对各科室报送的文件资料进行登记、上传、拟办、流转、签批、送阅、办理、分发等环节，需要有流程跟踪、办理提醒、一键送阅、重要件分类、自动生成统计表等功能。

### 1.5 督办管理

为了规范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监督事项的立项、执行、沟通、反馈等操作过程，以任务管理为核心，实现可从政务公文、会议纪要、流程管理中对重要督查督办事项发起督办，呈报督办领导形成督办文档，由主办单位负责人、经办人分配相应任务，过程中及时做好督办反馈、办结或撤销操作，及时与各负责人取得沟通，提高督办工作效率。为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各级领导提供督查督办全生命周期管理功能。

1) 交办事项。支持在考察调研、现场办公、专题会议等活动中交办的重要事项。

2) 限时办结。各承办单位接到批示通知、交（督）办通知后，应第一时间报告单位主要负责人，及时组织研究，抓好贯彻落实，并按通知要求报告办理情况。

3) 督办催办。加强对领导批示和交办事项的跟踪督办，适时向领导和办公室负责人报告进展情况，督促承办单位按质按时办理，对不符合办理要求的退回重办。

4) 结果报告。办理结果须经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后报送，相关部门需对结果进行审核把关，并及时向领导报告。

5) 全程跟踪。立足于推进落实决策和解决问题，抓过程、强督促、重实效，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6) 加强资料管理，严格执行保密规定，督办专员只允许查看和自己账号相关的督办事项，不允许查看到与之无关的督办内容。同时系统需满足指定的领导账号可拥有查看所有督办内容的权限。

7) ▲能够图形化对督办任务进行展示，支持督办任务的签收与再分解，支持对签收后的督办任务按照计划进行反馈、查阅、点评、办结、催办、收藏等操作。

### 1.6 企业门户

企业门户的建设是建立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统一的信息化入口，包括PC门户和移动门户，方便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职工通过一个入口访问医院内各个应用系统，并通过信息门户实现五医院品牌、组织文化、操作体验的统一设计规范。企业门户要求操作界面清晰、美观、干净、直观，并且前后操作连贯。企业信息门户的建设将以数据获取和数

据整合为核心，通过对各类现有应用系统中信息和数据资源的全面、有机整合来为业务系统的工作协同服务。

1) 为信息系统提供统一的身份验证和访问入口，实现信息、数据、流程和知识的集成，满足不同人员的需求并实现个性化内容展现，为医院领导提供高效的管理工具与决策支持。

2) 支持灵活建立门户，可自定义门户页的风格、结构和内容。

3) 支持根据单位的职级体系分级别设置权限分级别设置权限，不同权限的人员登录自己的账号后，只能看到自己被授权看到的内容。

4) 可以根据不同需求设定不同的内部门户，如个人门户，领导门户，各二级单位门户等。

5) 可将其他业务系统集成到平台门户，需要使用其他系统时不用来回切换；并将系统内各模块和集成外部系统的待阅、待办、通知等消息进行统一展示，并标注该消息的来源。

6) 门户也可展示和阅读报表和图表信息，可以根据数据指标动态调整图表内容；管理人员可以通过数据大屏直观的查看实时的运营数据情况。

7) ▲支持多层次门户的转换，支持自定义个人门户。

## 1.7 会议管理

实现对会议的申请、会议安排、会议室管理和会议资料管理组成。会议申请通过后，由会议管理员进行会议安排，形成会议安排表，系统自动向每位与会者发送（包括但不限于邮件、APP消息、弹出提醒、即时通信）会议详细安排及主题通知。支持会议纪要发送，同时支持会议纪要通过领导审核通过后转公文督办。

1) 实现对议题的管理，会议的申请、会议安排、会议室管理和会议资料管理组成。

2) 支持管理和维护会议室资源及会议辅助设备，进行会议室使用情况查询，完成对会议室内的新建、编辑、删除等操作。

3) 会议申请通过后，系统自动向每位与会者发送（包括但不限于邮件、APP消息、弹出提醒、即时通信）会议详细安排及主题通知。

4) 提供会议日历展现，会议安排、会议纪要、会议执行情况、会议统计的管理功能，直观展现会议的组织 and 开展情况，通过会议统计进行会议参比度量分析，支持与移动端日程数据双向数据穿透。

5) ▲选择参会人员时，支持检查人员行程冲突，支持会议扫码签到。

6) ▲通过会议可以发起督办,进行督办立项,可发起督办工作以关联此次会议内容,督办领导可实时跟踪督办工作进展情况,督办负责人可实时对督办进展进行反馈。

7)会议结束后,系统应自动提醒纪要编写人提交会议纪要文档,支持会议纪要的新建、审阅、分派等操作。

## 1.8 规范制度

实现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及各个科室制度流程的起草、审批、校对、发布、完善、新版本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按照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特点,对制度流程进行不同类别的划分,例如建立“专利申请流程制度、医院各项医疗管理制度、资料和指引”等。

1)新增规范制度,支持按照预设的制度模板进行制度编写,也支持对模板进行调整;制度的编写形式多样化,可以在线编辑,也支持直接上传本地文档。各审批人依照流程设置对制度进行审批,在有权限的情况下,审批人可在线编辑制度内容;审批完成时,支持将制度抄送给相关用户或组织。

2)支持在制度发布时,自动同步发布到新闻中;也支持在制度发布后,再进行手动发布到新闻的操作。

3)支持制度文件的在线阅读,始终显示最新版本,版本信息中,可以查看所有的历史版本。

4)当制度文件需要进一步完善时,可以在原基础上创建新版本,仅原作者及当前制度的可编辑者能创建新版本。

5)将已发布的规范制度进行失效操作,失效后的规范制度在已失效文档中进行查阅,并且会加以“已失效、失效时间”的标志。

6)支持对分类的维护权限进行控制,分类维护者可以维护当前分类及子类别信息,也支持对分类及子类别下文档的维护;同时,在分类权限中,可以设置类别的使用权限。

7)支持对类别下的规范制度文件进行可阅读、可编辑权限控制,也支持对文档中附件的在线编辑、下载、拷贝的权限控制。

8)支持通过分类、制度名称、创建人、发布时间等条件组合的查询方式;同时也支持按关键字进行查找。

## 1.9 移动工作台

移动类微信门户可以运行在iOS、Android等系统的移动设备上,如手机,平板电脑等便携式电子设备。与电脑端无缝连接,实现多态性,即允许PC、Pad、手机多终端同时在线,并可同时收发消息。

1) 建立统一移动办公平台，建立移动办公应用，实现全面办公移动化。所有应用支持与考勤、会议、日程、任务无缝融合，具备成熟的消息推送、待办提醒功能，以及简单方便各类审批操作。

2) ▲移动办公门户基于类微信应用的信息整合，支持公共账号、即时通讯、管理组织架构、移动办公、社交等功能。

3) ◇公文、督办、会议、可实现在移动端统一待办待阅统一处理、移动门户个性化页面设计。在工作台一级页面演示以下内容，如：重要新闻图片滚动轮播、业务应用类别分类、待办待阅显示、数据报表展现等。（此项功能需现场演示）

4) 支持移动端与 PC 端同时登陆，消息互通，移动端与 PC 端文件互传，支持移动端签批、转办等功能。日程查阅、流程发起、新闻会议查询、在线签到、报表展现等功能。

5) 支持电子签章、上传相册、照片等功能。

6) ◇在移动端公文或督办流程审批时，可以与 IM 聊天联动，可以直接在审批流程中发起群聊，自动当前抓取流程中的成员就流程进行沟通，一键建立讨论组。沟通完成后可直接点击进入流程审批界面继续审批。（此项功能需现场演示）

7) 可以在移动端多选合并转发、消息撤回、新加入群组可查看历史消息、设置禁言，人脸识别登陆、安全锁密码保护，对即时通讯进行权限控制。

8) 提供移动设备的管控能力，包括设备安全策略配置、设备远程控制等。提供移动内容的管理功能，文档的分发、授权、文档的在线预览、加密能力，防截屏、防拷贝等安全能力。

9) 提供基于移动端的智能门户，根据不同角色的用户设计专属个人门户页面，并实现与 pc 端的无缝业务衔接，同单位其他系统实现流程对接，统一代办及消息通知、统一登录。

10) ▲移动端审批过程，表单界面需针对移动设备进行适配，不能是 PC 端的缩小。

11) 提供通讯录管理，可以通过内部联系人直接拨打电话、发短信。

12) 移动审批支持流程中的附件支持 200M 以上大小的 office 文档在线预览并支持水印显示操作人姓名（不需要额外安装第三方插件）。在流程中可以关联相关的制度规范文档为流程审批提供支持和参考。例如合同审批节点，可以关联相关的合同审批制度等为审批人提供合同审批参考。

13) 查看聊天记录、聊天置顶、开启消息免打扰后，消息不提示、设置聊天背景，选择推荐背景或自定义背景、清空聊天消息、发起密聊。

14) 查看群公告、查看群文件记录、查看群链接记录、搜索群内容、群直播回放、其他成员可以通过扫二维码进群。

15) 群文件同步至云盘、开启后群文件自动长期保存。

16) 查看聊天记录、聊天置顶、开启消息免打扰后，消息不提示、设置聊天背景，选择推荐背景或自定义背景、清空聊天消息、发起密聊。

17) 支持重要消息提醒功能，通过应用、短信、电话等智能方式自动提醒通知对象。

18) 支持 APP 召开电话、视频会议，支持多方通话、多方视频、群直播、桌面分享。

### 1.10 网上调查

提供面向五医院内部各科室员工的网上调查功能，包括分类设置、问卷模板设置、发起调查、审核、发布、在线参与调查、调查结果查阅等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单选、多选、矩阵、问答、评分等题型，并支持题型扩展，可用于五医院满意度调查、培训效果调查、工作环境调查等工作。

1) 能够设置调查的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调查的参与人员、是否允许同一用户进行多次调查等。调查题目可从题目模板中选择题目至调查问卷中，并可在此基础上根据需要自行进行增加、修改、编辑、删除等操作。

2) 调查参与人员收到消息提醒，可以参与相关问卷的调查，依照题目所规范的题型和具体要求进行作答，系统会给出答题进度提醒，待所有问卷必答题作答后才允许提交问卷。

3) 在用户对问卷进行调查之后，相关人员可以及时进行调查跟踪，以图例的形式形象的展示每一个问题的结果。其次可以选择不同类型的图例，用异步方式提交数据，增强用户体验。

4) 在调查中可以显示已参与和未参与的调查者人员名单，可以及时发送催办给未参与调查者进行此次调查。

### 1.11 投票管理

提供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内部投票活动的管理功能，实现从发起投票、参与投票、查看投票、终止投票、催办投票的全周期管理，用于快捷的医院调查、市场调查、项目调查、活动组织、个人抉择等。当医院员工有一些新的想法或建议，也可以通过投票方式来采集这些新的想法、建议或者解决方案的受欢迎程度。

1) 发起投票时，可设定需要投票的候选项，可选项为单选还是多选，是否允许评论以及可投票者及可查看投票结果的人员等信息。

2) 参与投票分为两种，一种是必须参与，一种是非必须参与。必须参与在发起投

票时设置了可投票者必须参加投票，非必须参与由员工选择是否参加投票。

3) 通过我的投票查看我发起的投票和我参与的投票，也可以按状态来查看未开始、投票中、已结束的投票，通过按分类查看各类别下的投票结果。

4) 记录所有投票者和其投票选项、评论内容、投票时间。

### 1.12 论坛管理

提供一个让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职工相互交流的公共平台。通过建立一个友好的、使用方便的讨论区，员工可以就自己关心的话题进行讨论，交流心得体会。在论坛里可以讨论工作、生活、学习上的各类话题。用户在发表言论时可自由选择署名或匿名方式。

1) 具有发文权限的用户可选择在版块中发表新主题，可以上传附件。

2) 支持对主帖或回帖进行回复操作。

3) 用户可对主帖或回帖进行赞/取消赞操作，并记录该帖的点赞个数和点赞人员。

4) 版主可对相关主题进行置顶或取消置顶的操作。被置顶的帖子会有文字及图片标注。

5) 版主可对相关主题进行结帖操作，结帖后不可再回复/编辑。

6) 用户可以在论坛首页查看汇总社区内各个版块的相关信息，包括：版块名称、版主、主题数量、回复次数、最近发表主题列表等；查看个人发帖/回帖和积分，快速发帖。

### 1.13 文档在线编辑

智慧医院移动办公系统中需要提供文档的在线编辑与在线预览功能，满足医院教职工日常工作中的各项在线编辑与预览需要。

### 1.14 单点登录

协同办公平台能够提供统一的单点登录，实现其他业务系统的单点登录，所有用户可通过门户登录到其他业务系统，不需要重复输入帐号密码。在某一个系统注销也同时注销其它系统。避免未来建设越来越多的业务系统，导致用户需记忆大量的系统访问地址、帐号密码。

### 1.15 业务系统集成

1) 医院目前已上线无纸化会议系统，本次项目需要实现无纸化会议系统与移动端产品的数据打通，将会议主题、参会人、会议地点、时间、签到信息等会议相关信息传到无纸化会议系统。

2) 提供webservice集成组件，包括函数注册、管理、映射，实现与第三方业务系统接口对接。

- 3) 提供JDBC组件，可以与第三方系统的数据库进行数据交互，读取/写入外部数据库。
- 4) 提供系统集成对接日志查看功能。
- 5) 实现与现有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业务系统的对接。

注：以上各管理系统涉及不同的软件提供商，此次项目不涉及到系统立即对接，但是从长远考虑，此系统需要支持与以上系统实现对接的能力。

## 二、非功能性需求参数

### 2.1 建设原则

为保证项目能达到上述建设目标，在设计过程中应遵循如下原则：

- 1) 安全性：系统需建立整套包括相关技术和制度在内的严格、缜密、可靠的协同办公安全管理机制。
- 2) 先进性：系统应采用先进、成熟的开发平台，使系统各项功能得到可靠执行。
- 3) 持续升级：系统须能够无须定制地平滑升级，并承诺对产品提供持续升级服务。
- 4) 易用性：系统应提供友好的用户界面，人性化的设计，简单易用，便于操作。
- 5) 可扩展性：系统设计要科学、合理，应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用户能按需有偿扩充新的功能模块及扩大应用规模（如数据量、用户数等），不得出现因功能与规模相互影响而导致实质性无法有效扩展等问题出现。
- 6) 可维护性：系统应提供可视化的管理工具，允许通过多种手段，快捷管理、配置和监控系统运行状况，为系统正常运行提供技术保障。

### 2.2 技术要求

#### (1) 系统架构

支持安全性更高的SpringMVC架构；支持接入微服务架构，满足长远的信息化需求。

所有功能模块能够满足医院的复杂管理要求，例如支持复杂的组织架构，各部门之间的数据权限管控等。

系统底层平台能够持续升级，保证将来版本升级不需要重新搭建平台以及做数据功能迁移。

#### (2) 系统部署

可根据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的用户数变化，灵活的进行系统部署及扩展，例如增加服务器数量、采用虚拟化技术、集群技术，提高系统性能。系统智慧医院移动办公平台系统需要部署在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内部服务器上。

基于J2EE平台，支持市面各种主流的操作系统，如Windows、linux、国产操作系统等，各种主流的数据库，如mysql、oracle、国产数据库等，各种主流的中间件，如tomcat、was、国产中间件等。

### (3) 系统集成

支持市面主流的集成接口，能够通过配置式的方式快速和第三方系统进行单点登录和数据交换；将现有各个业务系统的数据进行打通，和有效的加工、利用，减少企业内部信息孤岛，提升大数据应用能力。

### (4) 系统运维

提供专业的系统运维工具，改变以往传统的问题事后处理的模式，能够实时监控服务器运行状况，并设置预警值，实现事前预警，防患未然。

## 2.3 性能要求

- 1) 系统应支持 7X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 2) 提供不低于 3000 个注册用户数，并且不限制并发用户数用户登录使用（含手机用户终端）。
- 3) 响应指标：在网络稳定的情况下，用户打开页面响应速度 $\leq 3$  秒，点击操作响应速度 $\leq 3$  秒，复杂查询响应速度 $\leq 8$  秒。
- 4) 可靠性：系统应该具有很强的防错、抗错能力。在  $7 \times 24$  连续运行情况下，系统可靠性达到 99.99%。平均故障修复时间小于 2 小时。

## 2.4 系统接入需求

- 1) 系统可实现内局域网接入、外部移动设备通过互联网接入访问。系统支持手机APP方式实现待办工作查看、文件浏览、文件签批等功能。
- 2) 电脑终端应支持：相当于Windows 7/8/10操作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支持32位、64位的旗舰版、专业版等各种版本，）、Microsoft Office2007/2010/2012或以上办公软件、国产WPS Office 2012或以上版本、IE9/10/11或以上版本浏览器、360浏览器、火狐浏览器等。移动终端应支持：iOS、Andorid等主流系统。
- 3) 系统具备集成和扩展能力，实现与其他业务系统集成。

## 2.5 系统备份

提供安全可靠的数据备份与灾难恢复机制，确保数据安全完整，能够根据需要随时恢复文档。对应用系统和数据库使用合理的备份策略，出现问题时应用系统可快速恢复。备份不能影响现有系统的性能。备份系统要求做到支持全备份、增量备份。重要系统服务器支持采用双机热备等机制，以保证单一服务器故障不影响或少影响现有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运行。

## 2.6 用户体验要求

系统整体的UI/UE设计应注重使用用户的体验，参考学习互联网用户体验经验，对栏目布局、操作次数、页面设计等方面进行综合规划。整合门户及办公平台的所有信息与服务，展示信息和资源，用户能够及时快速的获取信息，提高实用性。突出重点内容，对内容的整合布局合理，页面布局既充实饱满，又整洁清晰、美观大方，同时能够自适应多种分辨率。

## 2.7 安全要求

- 1) 平台底层支持三员管理模式，即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审计管理员三权分立，避免单个管理员权限过大。
- 2) 数据加密，服务器端存储的数据支持加密处理，保障数据存储安全。
- 3) 密码加密，要求用户的密码在存储时进行加密，保证密码不会外泄。系统能提供账户密码的更换周期控制；密码强弱度的校验等措施，有效保证用户密码的安全使用。
- 4) 传输加密，要求能实现 HTTPS 通道访问加密；
- 5) 第三方认证，要求在用户名和密码支持外，可以结合第三方认证，例如短信验证码登录等。
- 6) 完善的应用级别权限控制：系统能提供基于个人、单位、部门、群组、角色、岗位、级别的多维度权限控制，系统可以针对以上属性进行灵活的权限设定，确保信息安全的可定义性和可执行性。

## 第 2 包

### 运营管理 APP 系统

#### 一、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描述
----	------	--------

1	运营管理 APP	<p>(1) 医院管理、质控、费用等 KPI 指标能以实时、日报、月报的形式展示。同时具备同期比、环比、对标功能</p> <p>(2) ▲基于 KPI 指标能实现下钻功能，通过点击 KPI 指标能从数据下钻至患者明细、医师诊疗明细、费用结构等情况。</p> <p>(3) 下钻至患者明细可查询患者当下的诊疗医嘱、病程、检验、检查等情况。</p> <p>(4) ▲具备统计报表功能，能生成具备逻辑关系的数据报表可下载报表至本地。</p>
---	----------	---

## 二、项目需求（以下内容为底层技术支撑，不计入技术条款响应程度评分，但需对现场演示进行评分）

1. 为保证运营管理 APP 的数据实效性，供应商需展现基于大数据中心的数据快速同步功能。

1.1 医院每时产生的新数据需要从业务生产库实时同步到大数据中心，便于运营管理 APP 及时抓取展现。期间利用 OGG 实现数据变更捕获，同时可以查看 OGG 同步数据的速度趋势；

1.2 业务数据库数据变更落地到数据中心的实时速度趋势(每秒处理数据量不少于 20000 条，需要在演示页面上看到实时的速度)。

2. 为保证运营管理 APP 数据采集过程的质量，不同业务场景数据清洗建模功能，异构数据源之间导入导出（支持常用关系数据库 mysql, oracle, cache, sqlserver, greenplum），必须演示从业务数据库(各种异构数据库)数据同步到数据中心时：

2.1 能可视化配置异构数据源的加载和导入，通过配置任务的导入导出组件，选择源和目标数据连接（提交已经通过数据源管理创建）；

2.2 能可视化配置映射转换，自动根据目标元数据结构匹配数据查询 sql, 自动进行列的映射，也可手动进行相应细节调整；

2.3 能可视化配置数据合并，主要针对实时增量数据，采用临时表的方式，将当前增量数据先抽取到临时表，使用合并组件，自动根据数据表结构，主键策略进行表合并；

2.4 能可视化浏览任务流程，任务和包含各种不同组件的组合，也可通过禁用启用组件方式来灵活使用；

2.5 能可视化查看任务的调度和运行情况，包含任务的历史运行状况，运行日志，方便进行追踪查看了解任务运行状态。

3. 为方便了解运营管理 APP 数据的来源与口径，必须演示在配置业务系统各数据库到数据中心的同步任务时：

3.1 基于数据采集的 SQL 脚本，通过 SQL 解析功能，自动解析成数据处理过程中所需的元数据；

3.2 根据解析的元数据，方便快捷完成数据处理任务的创建。

4. 为保证运营管理 APP 中的海量关系数据实时查询，必须具备在数据落到 MPP 分布式数据库集群上：

基于上亿条数据明细进行秒级（3 至 5 秒）数据的分组聚合、排序；（需要实时查看实际的数据量过亿，且查看到处理的耗时）

4.1 某一年费用明细表的总记录数；

4.2 某一年按科室分组，求各个科室的总费用；

4.3 某一年按医生分组，求各个医生开某种项目的总费用；

4.4 某一年按收费项目分组，求各个项目的总费用；

4.5 某一年按科室、医生和收费项目分组，求每个科室下的每个医生开的每个项目的总费用。

5. 运营管理 APP 系统实际操作满足如下：

5.1 能够以时间轴形式实时展现当日门诊人次、当日急诊人次、当日入院人次、当日出院人次等功能；

5.2 能够按照科室实时展现各科当日专家门诊人次、当日普通门诊人次和当日门诊候诊情况等信息；

6. 运营管理 APP 系统满足如下日报及月报：

6.1 能够展现当日业务量信息、医疗收入、均次收入、药品收入、耗材收入和手术例数等大类信息；

6.2 展现信息可按照全院和科室进行自由切换；

6.3 展现信息可自由点开进行数据下钻，可以从全院汇总下钻到各科明细统计；

6.4 能够展现各指标 TOP5 科室排名；

6.5 月报能够展现各指标同比、环比；

7. 运营管理 APP 系统满足如下运营分析：

7.1 能够展现医疗费用、工作负荷、治疗质量、工作效率和患者负担等大类信息；

7.2 能够展现医疗费用中的医疗总收入、门急诊医疗收入和住院收入等信息数据，并按照本期、同期和同期增长率进行展现，可按时间轴形式查看各月趋势图；

7.3 医疗费用关注指标需包含门诊收入、急诊收入、药品收入、耗材收入、检查收入及门诊医疗服务收入等关键指标；

7.4 演示门诊收入的按照年月、科室、医生进行数据下钻展示；

8. 运营管理 APP 系统满足合理用药主题分析：

8.1 能够灵活按照不同统计周期展现总药占比情况；

8.2 支持本期、同期和增减值的对比展现；

8.3 其他关注指标需包含门急诊药占比、门诊药占比、急诊药占比和住院药占比等；

8.4 演示门急诊药占比的按照年月、科室、医生进行数据下钻展示；

9. 运营管理 APP 系统满足合理用材主题分析：

9.1 能够灵活按照不同统计周期展现门急诊耗材占比情况；

9.2 能够灵活按照不同统计周期展现住院耗材占比情况；

9.3 支持本期、同期和增减值的对比展现；

10. 运营管理 APP 系统满足如下系统设置：

10.1 能够演示指标设置功能，灵活制定展现指标内容；

10.2 能够演示主题设置功能，至少满足黑色、白色主题颜色自由切换。

### 三、项目功能要求

#### 1、运营管理 APP

序号	功能类别	功能描述
1	运营分析	<p>可自由实时查询以下指标数据</p> <p>(1) ▲按时点提供当日门急诊业务量包括挂号及实际接诊人次，体检人次、当日住院业务情况（入出院患者量、在院患者量、平均住院日、病床使用率等常规卫生统计指标）、当日手术量（时点下完成与未完成手术人次），以上所有数据均以总量和分科的形式分别展示，支持下钻；</p> <p>(2) ▲支持展示患者的病程、医嘱、高值耗材使用的费用及费用结构；</p> <p>(3) 支持展示医师的工作量及所辖患者情况。</p>

2	日报	<p>可自由查询至日期前一天的以下数据，支持下钻：</p> <p>(1) ▲支持展示业务量包括门急诊挂号及实际接诊人次，住院业务情况(入出院患者量、在院患者量、死亡人次、平均住院日)、手术量(手术、操作、微创、内镜)人次、体检人次、手术间利用情况、医技平台科室检查工作量等常规卫生统计指标；</p> <p>(2) 支持展示医疗费用包括(医疗总收入、门急诊费用、门特费用、住院费用、体检费用、门诊收入结构明细及占比、住院收入结构明细及占比、日均床日、门急诊费用等，常用医院经济管理指标) 以上所有数据均以总量和分科的形式分别展示，支持下钻。</p> <p>(3) ▲支持展示患者的病程、住院天数、医嘱、高值耗材使用的费用及费用结构等情况。</p> <p>(4) ▲支持展示医师的工作量及所辖患者情况。</p>
3	月报	<p>可自由选择查询以月为单位的时间段及单月数据，支持下钻：</p> <p>(1) 支持展示包括业务量、重点病人(危重、抢救、死亡、超30天)人数；月度医疗费用及比例结构、合理用药及相关指标、月度耗材占比情况、工作效率类指标等常规卫生统计指标，以上所有数据均以总量和分科的形式分别展示，支持下钻。</p> <p>(2) 支持展示患者的病程、住院天数、医嘱、高值耗材使用的费用及费用结构等情况</p> <p>(3) 支持展示医师的工作量及所辖患者情况</p>
4	统计	<p>根据医院需求提供各类报表：</p> <p>(1) ▲可根据需求提供财务类报表、工作量、质量类报表。</p> <p>(2) 以及根据实际需要形成的个性化组合报表 报表间具备逻辑关系，并下载报表至本地。</p>

第3包：

超融合平台软件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及要求	数量	单位
----	------	---------	----	----

一、超融合平台

1	计算虚拟化软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次招标要求配置物理 CPU 计算虚拟化授权许可≥12 个 CPU，虚拟化软件非 OEM 或贴牌产品，禁止借用第三方软件的整合，以保证功能的可靠性和安全性。</li> <li>2. ▲采用分布式管理架构，去中心化，管理平台不依赖于某一个虚拟机或物理机部署，采用分布式架构保障平台更可靠（需提供具有 CNAS、CMA 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机构的证明材料，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li> <li>3. 支持虚拟机的 HA 功能。当物理服务器发生故障时，该物理服务器上的所有虚拟机，可以在集群之内的其它物理服务器上重新启动，保障业务连续性。</li> <li>4. 为了保证平台兼容性，要求每个虚拟机都可以安装独立的操作系统，为获得良好的兼容性操作系统支持需要包括 Windows、Linux，并且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包括：红旗 linux、中标麒麟、中标普华等。</li> <li>5. 支持配置动态资源扩展功能，系统支持自动评估虚拟机的性能，当虚拟机性能不足时自动为虚拟机添加 CPU 和内存资源，确保业务持续高效运行。</li> <li>6. ▲为避免主机假死导致系列问题发生，支持识别假死主机并标签化为亚健康主机，通过邮件或短信告警提醒用户进行处理，并限制重要业务在亚健康主机上运行，规避风险。（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厂商公章）</li> <li>7. 支持虚拟机跨集群的虚拟机迁移，提供虚拟机回收站功能，防止因虚拟机误删除导致数据丢失，超期的文件将被自动删除。</li> <li>8. 支持数据重建优先级调整，在故障数据重新恢复时，可由用户指定优先重建的虚拟机，保证重要的业务优先恢复数据的安全性，可以对数据重建速度进行智能限速，避免数据重建过程中 IO 性能占用导致对业务的性能造成影响。</li> <li>9. 支持在线的带存储的虚拟机迁移功能，可以在不停机状态</li> </ol>	1	套
---	---------	--	---	---

		<p>下和非共享存储的环境中，实现虚拟机在集群内的不同物理机上迁移，保障业务连续性。</p> <p>10. 支持设置告警类型（紧急和普通）、告警内容（集群、主机、虚拟机、CPU、内存、磁盘），针对告警信息平台可自动给出告警处理建议，同时支持将告警信息以短信和邮件方式发送给管理员。</p> <p>11. ▲为保证集群业务或者 oracle rac 数据库业务的快照一致性，以便故障时业务可通过快照恢复，支持对虚拟机一致性组同步进行快照。（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p> <p>12. 支持对平台虚拟机的精细化权限管理，可根据单个虚拟机开关机、打开控制台、删除等操作设定不同的权限，管理员也可以根据用户需求合理分配权限。</p> <p>13. 支持平台中的集群资源环境一键检测，对硬件健康、平台底层的虚拟化的运行状态和配置，进行多个维度进行检查，提供快速定位问题功能，确保系统最佳状态。</p> <p>14. 为了保障能够有效识别 USB，要求所投产品能够支持无代理跨物理主机的虚拟机 USB 映射，当需要使用 USB KEY 时，客户无需再在虚拟机上安装对应的客户端插件，并且当发生虚拟机迁移到其它物理主机时，虚拟机仍然能够正常使用迁移前所在物理主机上的 USB 资源，对于业务的自适应能力、使用便捷性更佳。</p> <p>15. ▲虚拟化的管理平台，可以支持扩展同一品牌的存储虚拟化、网络功能虚拟化、虚拟应用防火墙、虚拟应用交付、SSL VPN 软件、数据库审计软件等功能组件的，并支持统一管理，以保障平台的扩展性和兼容性。（需提供具有 CNAS、CMA 的第三方测试机构的证明材料，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p> <p>16. ▲支持平台中的集群资源环境一键检测，对硬件健康、平台底层的虚拟化的运行状态和配置，进行多个维度进行检</p>		
--	--	--	--	--

		<p>查，提供快速定位问题功能，确保系统最佳状态（需提供具有 CNAS、CMA 的第三方测试机构的证明材料，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p> <p>17. 支持虚拟机卡死及蓝屏的检测功能并实现自动重启，无需人工干预，减少运维工作量。</p> <p>18. ▲为保证虚拟化软件功能的真实完整性，虚拟化软件要求提供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虚拟化软件功能测试报告，为保证第三方测试机构的权威性，要求测试机构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2	网络虚拟化软件	<p>1. ▲本次招标要求配置网络虚拟化授权许可<math>\geq 12</math>个 CPU，通过 License 激活的方式，实现网络虚拟化功能（分布式虚拟交换机、虚拟路由器），支持 Vxlan 网络和现有的 Vlan 网络对接，实现虚拟化平台与原有网络的兼容性。</p> <p>2. ▲支持对 oracle、sqlserver、Weblogic 数据库及中间件进行大屏监控，实现对数据库的语句的故障定位排错，执行时延分析。（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厂商公章）</p> <p>3. 在管理平台上可以通过拖拽虚拟设备图标和连线就能完成网络拓扑的构建，快速的实现整个业务逻辑，并且可以连接、开启、关闭虚拟网络设备，支持对整个平台虚拟设备实现统一的管理，提升运维管理的工作效率。</p> <p>4. 支持创建分布式虚拟防火墙，基于虚拟机构建安全防火墙，当虚拟机在不同的物理节点之间迁移时，安全策略随之移动。</p> <p>5. ▲分布式防火墙基于监测虚拟机 IP 地址和端口进行东西向流量隔离控制，并提供实时拦截日志，以及支持“数据直通 ByPass”功能，方便出现问题快速定位问题。（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厂商公章）</p> <p>6. 提供虚拟路由器、虚拟交换机等设备的连通性探测功能，方便在虚拟化环境中，进行相应的故障排除和恢复，能够</p>	1	套

		<p>定位到出现故障的虚拟网络设备，方便快捷排查问题保障业务的高连续性。</p> <p>7. ▲主动探测业务系统，实时监控业务可用性，监控策略包括 HTTP、FTP、POP3、SMTP、自定义端口协议等，当业务出现故障时，通过多种方式（短信、邮箱）告知管理员进行排障。（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厂商公章）</p>		
--	--	--	--	--

#### 第 4 包：

##### 成本一体化系统

##### 1.1 总体要求

本项目定位于建立符合医院管理特色的现代医院综合运营管理体系，体现现代医院一体化的基于人员、物资的运营管理的流程化、精细化、智能化应用诉求。从医院宏观管理的大局视角出发，基于顶层设计、分步实施的思路对医院综合运营管理业务进行系统性的项目实施建设。（本条描述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答即可）

##### 1.1.1 标准化、规范化

标准化、规范化是支撑医院信息系统的重要手段。

##### 1.1.2 关键技术路线

本次信息系统的建设要采用最新技术手段，例如基于大型关系型数据库平台，采用 PB、JAVA、C#、.NET、XML 等技术；层次结构，基于 B/S 应用结构体系，表示层、业务层、数据库访问层分开；独立于特定的硬件平台和操作系统；支持各种类型的数据库系统；具有分布式事务功能；支持消息服务；支持组件化开发；具有良好的安全性。

##### 1.1.3 适用性原则

系统各功能部分按照医院的要求采用不同级别模块组合，每种组合都可以解决医院信息系统中一类问题。各个部分既可以单独运行也可相互配合使用，保证医院信息系统的“整体设计、分步实施”，减少医院的投资压力；满足医院其他系统与本系统的相互关联，并预置接口。

##### 1.1.4 应用技术培训

在系统实施的初期，通过在医院搭建的模拟环境对人员进行培训；系统建成后，能否做到方便实用，达到预期的效果，用户应用技术培训是关键，公司提供的培训教材，包括快速入门、操作手册、管理员手册等，每一个应用系统有完整的在线帮助，提供咨

询热线，分期分批组织教学实习，做好系统管理人员、科室使用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的应用技术培训工作，确保系统发挥最大的使用效益。

## 1.2 技术平台

1.2.1 开发工具：Java 或 .net；

1.2.2 数据库平台：Oracle 或 SQL Server；

1.2.3 服务器操作系统：Linux 或 Microsoft Windows Server 2003/2008 或以上版本；

1.2.4 客户端操作系统：Microsoft Windows 2000/XP/2003/win7 或以上版本；

1.2.5 跨平台系统设计，支持主流操作系统平台，将来能扩容到 AIX、HP-UX、Linux 等操作系统；

1.2.6 开放的技术平台，支持 Web Services, Java；

1.2.7 未来扩展能力：数据可以直接在服务器内存中运算，支持行存储与列存储，快速便捷创建实时业务视图，可访问的实时业务分析结果。

## 1.3 技术要求

### 1.3.1 标准化

遵循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等，相关信息化建设标准的要求。

### 1.3.2 平台化

系统核心平台由多个模块组成，根据用户需要科学合理选择/组合不同模块；支持多种主流开发和应用平台。

### 1.3.3 智能化

支持多维条码、无线移动 PC、手机等智能设备的相关指定部分。

### 1.3.4 先进性

数据结构设计合理，三层架构和二层结构相结合；

支持二次接口开发，数据转储；

完善的后台安装与维护工具；

系统采用平台化开发模式或者支持其他自主开发，可以由医院在平台上做二次开发，并方便的挂接到运营管理系统。

### 1.3.5 一致性

保证数据采集、存储、整理、分析、提取、应用的一致性。

### 1.3.6 实用性

符合行业操作和使用习惯；自主知识产权，系统性价比较高；

满足医院信息管理的需要；整体设计、分步实施，无缝联接；

开放式系统设计，便于医院维护，避免重复投资。

### 1.3.7 安全性

采用数据库级用户权限和应用程序级运行权限的双重控制机制；提供统一用户管理手段；通过数据库系统的数据安全机制，提供完善的安全保障体系。

### 1.3.8 稳定性

系统作为医院信息化系统中的关键业务系统之一，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将关系到整个医院经营管理日常工作，因此系统需支持在高并发大数据量情况下的运行效率和稳定性。

### 1.3.9 可继承性

系统具有较强的可继承性，包括应用系统的可继承性及数据的可继承性，方便的在现有系统基础上扩充子系统，并实现各子之间的无缝集成，以满足医院未来发展的要求。

### 1.3.10 可维护性、可升级性

系统采用结构化、层次化设计结构，使系统易于维护和升级，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并保证各版本之间具有良好的兼容性，不会因为系统中某些模块的改变而影响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系统软件尽可能做到“零”维护，同时实现简便易操作的远程维护。

## 二、系统功能要求

### 2.1 建设范围

序号 成本一体化建设内容与系统

- 1 科室成本核算系统
- 2 项目成本核算系统
- 3 DRG 病种成本核算系统

### 2.2 系统功能要求

系统支持从科室成本利用 CCR 的核算模式直接到 DRG 病种组成本，也支持从科室成本到项目成本，再通过项目叠加计算单病种成本，最后核算 DRG 病种组成本的模式。

**(本条描述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答即可)**

#### 2.2.1 科室成本核算系统

▲1、实现财务核算系统、HIS 系统、物资系统、固定资产系统、人力资源系统与成本核算的一体化；

▲2、对医院各核算单元的明细数据进行维护，包含收入数据、人力成本、物资成本、药品成本、固定资产折旧、风险基金、内部服务量、工作量等，提供数据的记录、查询、修改、添加、删除等功能；

▲3、支持总账驱动成本，业务驱动成本两种模式；

▲4、支持收入、成本明细数据与总账数据核对校验；

▲5、提供多种成本归集方式：包括系统接口、Excel 表导入、内部数据抽取、手工录入等，核算数据采集过程需要有数据合法性、准确性检查、校验的功能，避免非法、异常核算数据进入系统；

◇6、采用科学的分摊方法，将医院科室分为行政管理能类、医疗辅助医疗类、医疗技术类，临床服务类，并通过对各级分摊的方法设定，分别将全院的各项成本分项逐级分步骤的分摊到直接医疗科室，同时支持按照总额分摊与成本项目分摊，支持多院区管理分摊（院内分摊、全院分摊）披露各级各类科室的全部成本情况，并可以查询分摊明细；（此条需要演示佐证）

7、支持分摊模型多级次分摊自由配置；支持同级科室或向下级科室定向分摊；支持成本分摊方法按照总额分摊与成本项目分摊；支持分摊计算前校验检查；

8、支持多院区管理分摊；

9、核算分摊方法可灵活设置科学、合理的参数，便于不同成本项目采取不同的归集分摊方法，诸如：按面积分摊、按人员分摊、按服务量、按工作量分摊等；

10、对“水、电、气费”等大用户科室，应遵循重要性原则，能够直接计量到相应的核算责任中心的，按照实际发生数，据实核算成本；无法单独计量的，以人员、面积或床位比例作为参数向全院；

▲11、标准四类科室分摊模型支持自由化灵活配置，满足医院对科室不同级次多级分摊要求；

12、能够满足医院目前“收入分析”、“成本分析”、“效益分析”等分析内容；

13、能够应用“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法”、“趋势分析法”等多种分析方法，寻找成本控制点，为管理者提供分析决策、管控有效信息；

14、能分析到每一级核算单元在分摊过程中的直接成本与间接成本数据；

15、能够反映（门诊、住院各科室）成本的构成情况，并按成本项目明细列示，揭示各项目对各科室医疗成本的影响程度以及控制成本的目标，指导科室及诊疗组、护理组解决成本中的问题；

16、分析能够从不同属性、不同角度为成本控制、应用提供实际成本的成本额和成本率：如固定成本/变动成本、直接成本/间接成本、人力成本/材料成本/药品成本/其他成本；

17、实现床日成本及诊次成本的核算；

18、系统需具备灵活的自定义报表功能，满足医院未来扩展报表的要求。

### 2.2.2 项目成本核算系统

▲1、建立项目成本核算管理体系，采用作业成本法、成本当量法、成本收入比法、点数法等对临床单元和医技单元的诊疗项目成本进行核算。按计算内容不同，可以核算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成本、医疗服务项目医疗全成本和医疗服务项目医院全成本。根据医院实际消耗计算各个医疗服务项目的实际成本。

◇2、支持从科室成本明细数据以及二级分摊后结果采集，以及人员工时、设备工时、作业工时分配、面积数等数据信息，为项目成本核算提供数据来源，同时保证项目成本与科室成本业务数据同源。（此条需要演示佐证）

▲3、能够出具医院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汇总表、医院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明细表、医院医疗服务项目成本差异表、医院医疗服务项目保本分析表、医院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构成明细表、科室医疗服务项目成本差异表、科室医疗服务项目保本分析表、科室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构成明细表等分析维度的报表。

### 2.2.3 DRG 病种成本核算系统

实行病种成本核算的目的，主要是通过核算病种成本，正确计算各项病种服务的实际消耗和支出，通过核算过程及结果，寻找医疗资源和医疗服务流程优化的途径，根据数据分析找到内部费用的控制点，建立一套可行、可用、高效的成本核算方法体系及分摊方法。

1、建立病种成本核算管理体系，利用成本费用率等核算方法计算各病种成本，满足内外部管理需求。

2、系统能支持按时间区间计算医院的全部住院病种成本。

3、能对接 DRG 病种分组结果，建立 DRG 病种组、服务单元、服务项目等基础信息，为病种成本核算提供计算基础。

▲4、建立与外部系统的数据连接，能够采集病案信息、收入数据、成本数据等数据信息，为病种成本核算提供数据来源。

◇5、建立多维度，多角度的分析平台，利用平台从收入构成、成本构成、效益分析、趋势分析等维度对医院及科室的病种结构构成及难度系数构成、医院及科室的病种

收益情况、同一病种在不同科室的成本，每一个病历的成本构成情况，为医院管理及业务有效提供重要的数据参考。（该条需要演示佐证）

▲6、报表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6.1 DRG 汇总统计表：从 CMI 维度统计查看全院的病例情况及收益状况；

6.2 科室 TOP x：收入前 x 科室收益状况；

6.3 科室统计表：科室维度统计病种数据、科室收益状况；点击科室链接可查看具体某各科室病种病例数量、病种收益状况；

6.4 病种组数据明细表：病种组明细数据表查看个人成本、收入、收益等状况；

6.5 科室病种组明细表：科室病种组成本、收入及各占比等状况；

6.6 同病种组不同科室收益表：查看同一个病种在不同科室的收益状况；

6.7 同科室不同手术等级收益表：查看同科室不同的手术等级收益状况；

6.8 病种组手术数据明细表：病种组手术数据明细数据表查看个人手术成本、收入、收益等状况。

**第三部分：总体商务、服务要求及履约主要条款：（实质性要求）**

**第 1 包适用：**

1. 实施周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2. 交货地点：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温江区麻市街 33 号。

3.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验收合格无异议，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全额正规发票和验收单据，15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供应商支付总货款的90%。剩余10%在质保期满后，采购人收到收到支付凭证后15日内，进行无息支付。

4. 违约责任：双方一方违约，不执行、不遵守合同约定条款，且在另一方发出通知后的15天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的，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必须另外予以补偿。

5. 解决争议的方式：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质保期：不少于 1 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为期不少于 1 年的原厂免费售后服务。

7. 包含与医院现有会议系统接口费。

8. 验收：投标人在经过安装调试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功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试运行正常后签收验收单。

## 第 2 包适用：

### 1、运行安全要求

- 1) 应建立完善的安全防护机制和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
- 2) 应保障高可用性和高可靠性。

### 2、项目管理与实施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和流程，以及合格的项目实施人员，对该项目建设进行全过程质量管理，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

- 2) 投标人应成立针对该项目的项目工作组。

#### (1) 文档资料管理

1) 文档是保证项目实施连贯性的重要保证，投标人需要提供完善的文档，并对项目进行过程中的文档进行有效的管理，接受采购方对项目各阶段评估分析和监督管理；

2) 整个项目的过程包括后期修改维护提供系统、完整的项目管理、设计和开发、操作说明等书面文档及其电子版；

#### (2) 培训与维护技术转移

1) 全面的操作培训是系统获得广泛应用的前提和基础。为了保证系统顺利上线运行，中标人需要准备并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对医院技术人员进行相关的培训，同时需要负责培训的实施，包括培训文档的准备；

2) 对与运营 APP 的相关维护技术，中标人需要提供必要的培训与维护技术转移手段，保证能够将其传授与招标方 IT 技术人员；

3) 与培训相关的费用，投标人应当一并计算在投标报价中，在实施完成结束前，采购方将不为此支付此类费用；

#### (3) 验收要求

供应商完成产品建设要求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申请书，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书的 7 个工作日内确认验收时间并组织双方完成产品验收。

#### (4) 实施交付

1) 本项目产品建设周期（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 个月；

2) 投标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产品，并在现场以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安装；

3) 系统实施验收按照合同计划进行，投标人提供验收标准和交付清单供招标机构和采购方进行确认。

4) 验收标准按软件工程规范，并以系统稳定运行为前提。验收前，由投标人按系

统分析文档和系统设计文档对系统进行确认，经双方主管人员签字认可，存档留作验收时参考。

5) 系统验收后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软件相关技术文档、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文档资料及其电子版。

### 3、质量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及维保内容：

本次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1 年；

维保费：质保期过后每年维护费不高于投标总价的 10%。

提供软件系统功能完善和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在实施及质保期内，满足报价提供软件的功能模块客户化需求；

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定期巡检服务等；

支持服务要求：

#### 1) 核心支持服务

投标人必须提供支持服务以保证系统的平稳运行；

投标人需要与院方共同合作，统一安排运维管理，保证系统(特别是应用模块)的有效运转；

投标人需要制定全面的工作计划，保证按照工作计划进行运维管理；

投标人应在合同期内将系统的所有变动详细记录，并有反馈；

投标人必须保证版本的控制，对所有的应用系统配置、源程序代码、文档等进行有效的管理；

投标人对系统的任何改动都应该书面通知采购方，经采购方批准后方可修改；

投标人承担从医院收集需求的工作，用户需求规格说明书交院方确认；

#### 2) 其他服务

质保期内，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数据库整理、清除冗余数据信息；数据库系统性能优化；

数据库的安全备份和转储；

系统应用程序的维护；

软件现有功能的维护，保证数据的正确性和可靠性；

对软件现有功能出现的故障进行诊断、检测、分析和处理；

当出现数据错误或不能工作时，负责检测和分析，并尽快排除故障；

在出现系统整体速度减慢影响业务之前，负责检测和分析，并尽快做出预防

性处置，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 解决问题、排除故障响应时限要求

在实施期内（即系统验收合格前），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在出现故障时及时响应。

在实施结束后，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故障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0.5 小时，日常维护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对于现场工程师无法解决的问题，经院方信息中心授权通过远程登录到医院网络系统进行故障诊断和排除。远程登录也未能排除故障的，应在 4 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上门服务。

#### 售后服务提供形式

电话咨询:免费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院方在系统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对于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问题，经院方授权远程登录到院方网络系统进行免费的故障诊断和故障排除；

重大技术问题处理:对重大的技术问题，投标人应协调组织技术专家小组进行会诊解决，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 4、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无异议，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全额正规发票和验收单据，15 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供应商支付总货款的 90%。剩余 10%在质保期满后，采购人进行无息支付。

#### 5、包含与医院现有系统接口费。

#### 第 3 包适用：

1. 实施周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2. 交货地点：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温江区麻市街 33 号。
3.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验收合格无异议，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全额正规发票和验收单据，15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供应商支付总货款的90%。剩余10%在质保期满后，采购人收到收到支付凭证后15日内，进行无息支付。
4. 违约责任:双方一方违约，不执行、不遵守合同约定条款，且在另一方发出通知后的15天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的，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必须另外予以补偿。
5. 解决争议的方式：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质保期:不少于1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为期不少于1年的原厂免费售后服务。
7. 包含与医院现有系统接口费。
8. 验收:投标人在经过安装调试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功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试运行正常后签收验收单。

#### **第4包适用:**

1. 实施周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
2. 交货地点: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温江区麻市街 33 号。
3.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验收合格无异议,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全额正规发票和验收单据,15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供应商支付总货款的90%。剩余10%在质保期满后,采购人收到收到支付凭证后15日内,进行无息支付。
4. 违约责任:双方一方违约,不执行、不遵守合同约定条款,且在另一方发出通知后的15天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的,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必须另外予以补偿。
5. 解决争议的方式: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质保期:不少于1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为期不少于1年的原厂免费售后服务。
8. 包含与医院现有系统接口费。
9. 验收:投标人在经过安装调试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功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试运行正常后签收验收单。

**注: 1、本章中要求除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条款外,其他若有负偏离,仅作扣分。**

**2、本章标注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文件处理,实质性要求的内容条款如无明确的证明材料要求,以应答表应答为准。**

**3、本章的所有涉及接口的要求,供应商可自行勘察现场确认细节。**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评审过程中，出现有效投标（响应）供应商不符合规定数量要求或者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停止评审的，评审委员会应当按规定在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说明材料，依法进行处理。

###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资格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2)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p>②也可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p> <p>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p> <p>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①按第三章中“二、承诺函”提供。</p> <p>②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进行审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按第三章中“二、承诺函”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p> <p>②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6 月 1 号以后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函（按第三章中“二、承诺函”提供）（注：承诺若不属实，将视为虚假响应，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予以严惩）。</p> <p>（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6 月 1 号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1.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注：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函（按第三章中“二、承诺函”提供）（注：承诺若不属实，将视为虚假响应，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予以严惩）。</p>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第三章的十四、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提供）
6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

		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7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负责人的前述要求证明材料】

###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实质性要求及无效投标情形	要求说明
1	招标文件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序号3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578.4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第1包：49万元；第2包：160万元；第3包：40万元；第4包：12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评标委员会对上传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2	招标文件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序号4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加盖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若有需要请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p>供应商提供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p>	
3	招标文件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序号 25 进口产品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p>	<p>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产品响应情况评审。</p>
4	招标文件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序号 21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若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否则投标无效。</p>	<p>若不涉及上传空白页即可，若涉及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p>

5	招标文件第二章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承诺函”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
6	招标文件第二章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7	招标文件第二章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p>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p> <p>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p>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承诺函”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

		<p>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p>(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项目管理成员系指投标文件里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及在投标文件里明确为本项目实施服务的具体人员）；(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8	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0.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评审。
9	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评审。
10	招标文件第二章 13. 知识产权	<p>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p> <p>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p> <p>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p>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知识产权声明函”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

		<p>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p> <p>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p>	
11	招标文件第二章 14.1 报价部分	<p>2、本次招标报价要求：</p> <p>（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p> <p>（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p>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承诺函”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2	招标文件第二章 17. 投标有效期	<p>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p> <p>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p>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投标函”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修改投标文件。	
13	招标文件第二章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p>18.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p> <p>18.2 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18.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p> <p>18.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p>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4	招标文件第二章 27. 合同分包 28 合同转包	<p><b>27. 合同分包</b></p> <p>27.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p> <p>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p> <p>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p>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承诺函”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p>27.3 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28. 合同转包</p> <p>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p> <p>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15	招标文件第二章 38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承诺函”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16	行贿犯罪记录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中标处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17	招标文件第六章 商务要求	该章涉及商务要求的全部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商务应答表”提供，评委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18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技术及要求	该章涉及技术及要求的全部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投标产品技术配置参数表”填写，评委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19	招标文件第七章 3.3.3	(一)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 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上传空白页即可,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3.3.3 项进行评审。
----	---------------	---------------------------------------	--

注: 上述实质性要求除招标文件有明确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除外, 均以上表审核为准

3.3.2 投标文件出现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 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 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 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 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 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 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无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 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 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 否则, 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 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供应商提供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评标委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加盖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第 1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标准	说明	备注
1	报价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权重	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价格类
2	技术及其他要求	22.7%	除需演示（带◇号）的条款外，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满分 22.7 分；非▲号条款（共 99 项）负偏离一项扣 0.1 分，共计 9.9 分；带▲号的重要条款（共 16 项）负偏离一项扣 0.8 分，共计 12.8 分。	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技术类
3	移动办公需求现场演示	20%	1、演示公文、督办、会议、可实现在移动端统一待办待阅统一处理的得 2 分，在移动端工作台一级页面演示以下内容，如：重要新闻图片滚动轮播、业务应用类别分类、待办待阅显示、门户也可展示和阅读报表和图表信息的得 1 分。全部演示满足的得 4 分；不能演示但承诺交付前满足的得 1 分，无承诺不得分。（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演示公文或督办 PC 端审批中，流程中的附件可以支持 200M 以上大小的符合国标流式文档在线预览以及水印显示操作人姓名（不需要额外安装第三方插件）的得 2 分，如需要正文编辑可切换编辑窗口实现文档浏览器端在线编辑（不需要跳转第三方 APP）的得 1 分，可以在审批流程节点可设置关键条款，需审批人查看了关键条款进行勾选确认后下一步审批处理；审批人可以	提供真实软件演示，不接受 PPT、视频演示。演示顺序随机抽取，演示时间不超 15 分钟，演示地点：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投标人需自备演示环境，如需连接互联网，投标人自备连接互联网设备）	技术类

			<p>查看每个流程节点的审批时间的得 1 分。全部演示满足的得 4 分；不能演示但承诺交付前满足的得 1 分，无承诺不得分。（单独提供承诺函）</p> <p>3、演示在移动端公文或督办流程审批时，可以与移动端 IM 聊天联动；可以直接在审批流程中发起移动端群聊的得 2 分。支持自动当前抓取流程中的成员就流程进行沟通，一键建立讨论组得 1 分；沟通完成后可直接点击进入流程审批界面继续审批的得 1 分。全部演示满足的得 4 分；不能演示但承诺交付前满足的得 1 分，无承诺不得分。（单独提供承诺函，承诺函的格式自拟。）</p> <p>4、演示流程起草人可以在在流程处理意见中追加个人意见的得 2 分，已处理人可以在流程结束后反馈个人意见也可指定他人反馈的得 1 分；意见显示为反馈记录标记，记录反馈时间的得 1 分。全部演示满足的得 4 分；不能演示但承诺交付前满足的得 1 分，无承诺不得分。（单独提供承诺函）</p> <p>5、演示公文移动端支持稿纸和正文批示意见修订和手写签批的得 2 分。PC 端支持左右分屏展示，左侧展示稿纸、右侧展示正文的得 1 分。公文直接发起督办，对基本信息中的主办单位负责人、经办人、督办领导进行指派，以及督办的具体内容和相关的附件进行填充的得 1 分。全部演示满足的得 4 分；不能演示但承诺交付前满足的得 1 分，无承诺不得分。（单独提供承诺函）</p>		
4	主要人员要求	4%	<p>拟派主要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具有 PMP 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资格证书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员工在职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其他类

5	投标人综合实力	8%	<p>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4分。</p> <p>2、投标人具有相关三员管理软件著作权证书、相关协同办公管理软件著作权证书、相关智能业务流程管理软件著作权证书、相关第三方系统集成组件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提供相关证书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其他类
6	业绩	3%	投标人提供2018年1月至今的同类用户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3分。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其他类
7	产品安全性	10%	<p>1、投标厂商所有相关产品在投标截止日前在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a href="https://www.cnvd.org.cn/">https://www.cnvd.org.cn/</a>）出现的漏洞条数（包含低、中、高危害级别）报告项小于或等于10条，得5分；大于10条小于100条得1分，大于100条不得分。</p> <p>2、投标人所投产品需获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三级测试报告。综合得分：85以上得5分；70-85，得3分；70分以下，得2分；没有提供的不计分。</p>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其他类
8	本地化服务	1.3%	为确保服务质量，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有服务机构且服务人数在5人以上（或承诺中标后10日内在项目所在地设立服务机构且服务人数在5人及以上）的得1.3分，无服务机构或承诺函不得分。	提供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和人员证明材料或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	其他类
9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	国家强制采购产品除外，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1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	投标产品提供满足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	其他类

			<p>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 注：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颁发的最新档为准。</p>	<p>相关认证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提供相关材料。 注：认证单位必须是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p>	
--	--	--	---	--	--

第 2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标准	说明	备注
1	报价	3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权重</p>	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价格类
2	技术条款响应程度	16%	<p>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项目功能要求，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满分 16 分； 非▲号条款（共 8 负偏离一项扣 0.5，共计 4 分，▲号的重要条款（共 8 条）负偏离一项扣 1.5，共计 12 分。</p>	▲符号的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要求满足招标性能并提供产品截图（加盖公章）	技术类
3	关键技术要点演示	20%	<p>1. 为保证运营管理 APP 的数据实效性，供应商需展现基于大数据中心的数据快速同步功能。需具体演示： 1.1 医院每时产生的新数据需要从业务生产库实时同步到大数据中心，便于运营管理 APP 及时抓取展现。期间利用 OGG 实现数据变更捕获，同时可以查看 OGG 同步数据的速度</p>	以上功能模块须提供真实产品进行演示，截图、录屏、PPT 等方式或未演示均不得分（演示顺序随机抽取，演示地点：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投标人需自备演示环境，如需连	技术类

		<p>趋势；</p> <p>1.2 业务数据库数据变更落地到数据中心的实时速度趋势（每秒处理数据量不少于20000 条，需要在演示页面上看到实时的速度）。</p> <p>2. 为保证运营管理 APP 数据采集过程的质量，不同业务场景数据清洗建模功能，异构数据源之间导入导出（支持常用关系数据库 mysql, oracle, cache, sqlserver, greenplum），必须演示从业务数据库(各种异构数据库)数据同步到数据中心时：</p> <p>2.1 能可视化配置异构数据源的加载和导入，通过配置任务的导入导出组件，选择源和目标数据连接（提交已经通过数据源管理创建）；</p> <p>2.2 能可视化配置映射转换，自动根据目标元数据结构匹配数据查询 sql,自动进行列的映射，也可手动进行相应细节调整；</p> <p>2.3 能可视化配置数据合并，主要针对实时增量数据，采用临时表的方式，将当前增量数据先抽取到临时表，使用合并组件，自动根据数据表结构，主键策略进行表合并；</p> <p>2.4 能可视化浏览任务流程，任务和包含各种不同组件的组合，也可通过禁用启用组件方式来灵活使用；</p> <p>2.5 能可视化查看任务的调度和运行情况，包含任务的历史运行状况，运行日志，方便进行追踪查看了解任务运行状态。</p> <p>3. 为方便了解运营管理 APP 数据的来源与口径，必须演示在配置业务系统各数据库到数据中心的同步任务时：</p> <p>3.1 基于数据采集的 SQL 脚本，通过 SQL 解析功能，自动</p>	<p>接互联网，投标人自备连接互联网设备，演示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p>
--	--	--	--

		<p>解析成数据处理过程中所需的元数据；</p> <p>3.2 根据解析的元数据，方便快捷完成数据处理任务的创建。</p> <p>4. 为保证运营管理 APP 中的海量关系数据实时查询，必须演示在数据落到 MPP 分布式数据库集群上，具体按以下模拟实例演示：</p> <p>基于上亿条数据明细进行秒级（3 至 5 秒）数据的分组聚合、排序；（需要实时查看实际的数据量过亿，且查看到处理的耗时）</p> <p>4.1 某一年费用明细表的总记录数；</p> <p>4.2 某一年按科室分组，求各个科室的总费用；</p> <p>4.3 某一年按医生分组，求各个医生开某种项目的总费用；</p> <p>4.4 某一年按收费项目分组，求各个项目的总费用；</p> <p>4.5 某一年按科室、医生和收费项目分组，求每个科室下的每个医生开的每个项目的总费用。</p> <p>5. 运营管理 APP 系统满足如下真实程序演示：</p> <p>5.1 能够以时间轴形式实时展现当日门诊人次、当日急诊人次、当日入院人次、当日出院人次等功能；</p> <p>5.2 能够按照科室实时展现各科当日专家门诊人次、当日普通门诊人次和当日门诊候诊情况等信息；</p> <p>6. 运营管理 APP 系统满足如下日报及月报演示：</p> <p>6.1 能够展现当日业务量信息、医疗收入、均次收入、药品收入、耗材收入和手术例数等大类信息；</p> <p>6.2 展现信息可按照全院和科室进行自由切换；</p>	
--	--	--	--

			<p>6.3 展现信息可自由点开进行数据下钻，可以从全院汇总下钻到各科明细统计；</p> <p>6.4 能够展现各指标 TOP5 科室排名；</p> <p>6.5 月报能够展现各指标同比、环比；</p> <p>7. 运营管理 APP 系统满足如下运营分析演示：</p> <p>7.1 能够展现医疗费用、工作负荷、治疗质量、工作效率和患者负担等大类信息；</p> <p>7.2 能够展现医疗费用中的医疗总收入、门急诊医疗收入和住院收入等信息数据，并按照本期、同期和同期增长率进行展现，可按时间轴形式查看各月趋势图；</p> <p>7.3 医疗费用关注指标需包含门诊收入、急诊收入、药品收入、耗材收入、检查收入及门诊医疗服务收入等关键指标；</p> <p>7.4 演示门诊收入的按照年月、科室、医生进行数据下钻展示；</p> <p>8. 运营管理 APP 系统满足合理用药主题分析演示：</p> <p>8.1 能够灵活按照不同统计周期展现总药占比情况；</p> <p>8.2 支持本期、同期和增减值的对比展现；</p> <p>8.3 其他关注指标需包含门急诊药占比、门诊药占比、急诊药占比和住院药占比等；</p> <p>8.4 演示门急诊药占比的按照年月、科室、医生进行数据下钻展示；</p> <p>9. 运营管理 APP 系统满足合理用材主题分析演示：</p> <p>9.1 能够灵活按照不同统计周期展现门急诊耗材占比情况；</p> <p>9.2 能够灵活按照不同统计周期展现住院耗材占比情况；</p> <p>9.3 支持本期、同期和增减</p>	
--	--	--	--	--

			<p>值的对比展现；</p> <p>10. 运营管理 APP 系统满足如下系统设置演示：</p> <p>10.1 能够演示指标设置功能，灵活制定展现指标内容；</p> <p>10.2 能够演示主题设置功能，至少满足黑色、白色主题颜色自由切换。</p> <p>以上 10 条演示内容完全满足得 20 分，10 条演示内容中有任意一小条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p>		
4	业绩	9%	<p>根据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用户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 9 分。</p>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其他类
5	拟派项目实施团队	5%	<p>1、实施团队中实施人员： 投标人的实施开发团队中需包含计算机专业在职人员及统计学专业在职人员。 提供人员学历证明复印件及在职合同证明复印件。两种专业全部满足得 2 分，满足一种专业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实施团队中项目经理 1 名： 1) 具有高级职称得 2 分； 2)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 1 分； 提供相关证书证明复印件及全职合同证明复印件，完全满足得 3 分，部分满足得相应满足部分分数，未提供不得分。</p>	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其他类
6	技术培训及售后保障	3%	<p>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和方案进行打分：技术培训方案针对性强，符合项目环境的实际需要，采购人可接受度高，培训计划合理，培训项目能考虑到系统安装前基础培训、安装后的日常维护以及系统软硬件升级、更新后必要的培训、相关原厂的培训内容与计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有以上内容得 2 分，没有得 0 分。</p> <p>2、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有售后服务团队且人数不少于 5 人（或承诺中标后 10 日内在项目所在地成立售后服务团队且</p>	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其他类

			人数不少于 5 人) 的得 1 分。 无售后服务团队或承诺不得分。 (单独提供承诺函)		
7	产品成熟度	12%	<p>1、投标人具有运营管理 APP 软件著作权，提供相应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证书不得分，满足得 2 分；</p> <p>2、投标人具有运营管理 APP 软件的软件产品登记检测报告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检测报告不得分，满足得 2 分；</p> <p>3、投标人具有医院运营数据中心软件著作权，提供相应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证书不得分，满足得 2 分；</p> <p>4、投标人具有医院运营数据中心软件的软件产品登记检测报告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检测报告不得分，满足得 2 分；</p> <p>5、投标人具有运营管理软件著作权，提供相应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证书不得分，满足得 2 分；</p> <p>6、投标人具有运营管理软件的软件产品登记检测报告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检测报告不得分，满足得 2 分；</p>	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其他类
9	投标人综合实力	3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每个得 1 分，最高的 3 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其他类
10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2	国家强制采购产品除外，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2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 注：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颁发的最新档为准。	投标产品提供满足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相关认证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提供相	其他类

				关证明材料。 注：认证单位必须是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	
--	--	--	--	--	--

第 3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标准	说明	备注
1	报价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权重	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价格类
2	技术及其他要求	43.7%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及功能要求根据以下情况进行评分： 1、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3.7 分； 2、非▲号条款（共 14 项）负偏离一项扣 1 分，共计 14 分； 带▲号的重要条款（共 11 项）负偏离一项扣 2.7 分，共计 29.7 分。	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技术类
3	综合实力	11%	1、为保障超融合平台的稳定性及安全性，所投超融合产品具备数据中心联盟颁发的云计算超融合架构可信评估证书得 6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为保证超融合平台对于漏洞的快速响应处置和防护能力，超融合平台生产厂商应为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 (CNVD) 技	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其他类

			<p>术组和用户组成员,提供证明材料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所投超融合平台产品可提供计算服务器虚拟化软件著作权、网络虚拟化软件著作权,以上著作权每提供 1 件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4	实施和培训方案	13.5%	<p>1、投标人提供项目的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实施计划、人员安排、质量保证、工期管理、风险控制措施,各项齐全并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7.5 分,每有一项缺失扣 1.5 分,每有一项错误(错误是指项目名称、项目内容描述错误,方案内容与采购文件内容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与项目不相关的内容,方案内容存在与实际采购需求不相符的内容等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2、投标人提供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人员、培训时间,各项齐全并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6 分,每有一项缺失扣 1 分,每有一项错误(错误是指项目名称、项目内容描述错误,方案内容与采购文件内容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与项目不相关的内容,方案内容存在与实际采购需求不相符的内容等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其他类
5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8%	<p>国家强制采购产品除外,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6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8 分。</p> <p>注: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颁发的最新档为准。</p>	<p>投标产品提供满足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相关认证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注:认证单位必须</p>	其他类

				是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	
--	--	--	--	--	--

第 4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标准	说明	备注
1	报价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权重	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价格类
2	技术及其他要求	44%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满分 44 分；非▲号条款（共 38 项）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共计 19 分；带▲和◇号的重要条款（共 20 项）负偏离一项扣 1.25 分，共计 25 分。	带“▲”条款要求提供对应的详细介绍及软件界面截图作为佐证，否则视为负偏离。带◇条款内容进行现场或远程系统演示进行验证，若无法验证视为负偏离，不能为幻灯片或视频演示，演示顺序随机抽取，投标人需自备演示环境，如需连接互联网，投标人自备连接互联网设备，演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技术类
3	实施方案	7%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方案中具备 1. 项目需求分析、2. 系统配置、3. 系统部署、4. 人员安排、5. 系统集成实施、6. 各阶段目标、7. 各阶段进度计划、8. 各阶段须	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其他类

			完成的建设内容、9. 保障措施、10. 质量管理体系、11. 风险管控措施、12. 系统初验测试、13. 系统试运行、14. 系统终验，共14项条款。缺失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共7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3%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驻场运维服务方案【包含人员配置（明确人员名单）、人员管理措施、技术服务保障、应急措施】。服务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3分，缺1项或与实际需求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其他类
5	资质信誉及相关软件著作权	7%	1、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每个得1分，最高的3分； 2、投标人所投系统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1分）。 3、对应子系统软件著作权4个（平台，科室成本、项目成本、DRG成本软件著作权），每有项得0.75分，共3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其他类
6	项目人员	2%	投标人拟派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项目要求且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PMP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二种证书的得2分，具备一种的得1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其他类
7	业绩及建设经验	6%	投标人近3年（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每有1个得1.5分，最高6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其他类
8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	国家强制采购产品除外，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1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 注：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颁发的最新档为准。	投标产品提供满足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相关认证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提供相关材料。 注：认证单位必须	其他类

				是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
--	--	--	--	--

注：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

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无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 6.2.4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2.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6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八)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守有关保密规定和评标纪律，并在评标前书面签署承诺函。

(九)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

(十)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规定领取评审劳务报酬，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完成所得税的申报缴纳。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注：必须以中标通知书上的合同编号为准）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双方协商。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产生争议，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附件

- 1、项目招标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地址：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 附件一：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1. 输入网址：<https://www.zcygov.cn>
2. 选择与项目对应的行政区域如：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本级



### 3. 点击操作指南-供应商



首页 代理机构入驻 供应商入驻 操作指南

- ★ 代理机构
- ★ 供应商
- ★ 专家

政 电子化交易平台  
全面上线

点击进入



四川  
SICHUAN

#### 4. 进入政采云供应商学习专题页面

(<https://edu.zcygov.cn/luban/xxzt-chengdu-gys?utm=a0017.b1347.c150.5.0917bc90b7bb11eb807c353645758db6>)

云采交易平台

# 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 供应商入驻学习专题

丰富的学习资源  
帮您快速掌握全流程操作

##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相关规则

供应商在参加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业务前，需了解并遵守相关的管理规则，详细内容请点击查看相关内容

## 5. 供应商资讯服务渠道

### 供应商咨询服务渠道

平台相关的操作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政采云。

- 1. 供应商联络钉钉群：
    - ①群：31015419；②群：34165101；③群：34758509；④群：31765308；⑤群：33927752；⑥群：31927007；⑦群：32568251；⑧群：33782435
  - 2. 在线咨询采小蜜：
    - 点击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网页右侧小采【耳麦图标】咨询。
- [点击咨询小采](#)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WUZHOU BIDDING AGENCY CO.,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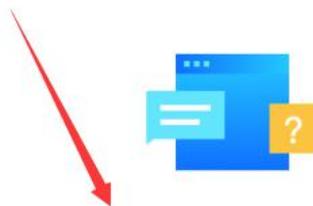
## 6. 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

### 第一步：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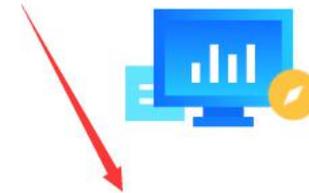
入驻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后，供应商才能参与成都项目采购业务  
请参考下方操作指南，快速完成入驻



供应商注册操作指南



供应商配置管理操作指南



供应商入驻常见问题

四川五洲  
SICHUAN WUZHOUBIDDING AGENCY CO.,LTD

## 7. 下载《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 第二步：参与项目采购投标

供应商完成入驻后，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参考以下手册完成项目采购投标操作



[查看更多](#)

附件二:

#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文件

成财采〔2019〕17号

##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

— 1 —

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赓即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支持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融资。

### 二、明确责任、压茬推进

市级各部门、单位即日起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涵盖市级确定的融资机构基础上明确融资机构名单，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 三、优化服务、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并将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反馈市财政局，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9年2月26日



附件 1

##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

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 第二章 融资优惠

####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 第三章 融资流程

####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 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 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 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 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 第四章 职责分工

#####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 第十四条 (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

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 四、组织实施

##### （一）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任务目标，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 （二）融资机构选择

1. 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 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 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 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 (三) 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 五、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

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成都市财政局

2019年2月26日印发

---

# 成都市财政局文件

成财采发〔2020〕20号

## 成都市财政局 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 相关工作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和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及其实施方案等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积极营造政府采购领域优质营商环境，前期，我局在省财政厅确定的四川省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征集了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根据银行报名情况，现增补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招商银行成都

— 1 —

分行、广发银行成都分行、重庆银行成都分行、渤海银行成都分行等 5 家银行作为我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合作银行，请相关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为更好推进政策落实和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现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统一命名为“蓉采贷”，作为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享受“政采贷”政策支持的一致标识，请各区（市）县财政部门，市级各部门、单位，相关银行规范使用。

二、“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详见附件）以及设在各区（市）县的支行，默认进入各区（市）县“蓉采贷”合作银行名单，无需重复征集。请各区（市）县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施方案，进一步做好“蓉采贷”政策的宣传和推进落实工作，为相关银行开展“蓉采贷”业务提供便利，积极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高效融资。

三、请市级各部门、单位积极支持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蓉采贷”政策，做好政策宣传、合同公开及备案、账户确认、资金支付等环节的支持和配合工作。

四、请相关银行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蓉采贷”业务数据（含各区（市）县支行）统一报送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人：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吴昊 联系电话：  
61882598；电子邮箱：cdsczjgc@163.com

附件：成都市“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名单



附件

### 成都市“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成都银行	中小企业部	028-87793283 028-86627320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小企业部	028-84521961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525254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63168277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65193380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部	028-6959895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602907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金融部	028-85599425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5102180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部	028-866151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65008905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402100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87086226
广发银行成都分行	东大街支行	028-83318935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小微企业银行部	028-85341647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772083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财政局

2020年4月10日印发

— 4 —